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的 2025-2026年度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楼观新镇市政 道路及人行道保洁维护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 楼观新镇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维护委托服务\_ , 属 于 \_ 其他未列明行业\_; 承接企业为\_ 西安市延东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145.3692 万元(大写: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),资产总额为 88.5823 万元(大写: 捌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签章): 责任公司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